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巩衔接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1日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推动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台阶、见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巩固脱贫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 持续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按照 2023 年国家和省调整的监测范围，继续开展“三线预警”动态监测，以村级例会和“网格化”排查制度为抓手，做好线下排查核实工作，坚持常态化数据比对和筛查预警，加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人社、医保、教育、住建、水利、人民银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深入开展“四访四查四帮”遍访农家活动。严格按照发现风险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识别认定的要求，完成排查、识别、纳入等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确保“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人民银行宜丰支行，各乡镇（场）等〕

2. 坚持分类精准施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发展需求、发展能力等，切实做到“一户一

策”落实帮扶措施，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导致的单一风险，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对风险较为复杂的，要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落实综合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原则上至少落实1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的，要做好兜底保障。在县级批准新识别监测对象后10天内要有针对性制定好帮扶计划，确保做到精准施策、早干预、早帮扶，做到“应扶尽扶”。〔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残联，各乡镇（场）等〕

3. 规范风险消除管理。强化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对收入稳定持续半年以上且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帮扶措施全部落实并产生持续效果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除的，要规范做好退出管理，按程序做好验收、标注风险消除、资料存档工作。对未达到消除风险条件的，在年度集中排查中开展帮扶措施“回头看”。〔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

4. 防范化解巩固成果领域风险。紧盯监测帮扶、自然灾害、产业发展、就业稳岗、社会稳定、涉贫舆情等领域风险，根据《宜丰县防范因灾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预案》责任分工，各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灾害、突发重大事件预警监测、数据比对工作，及时反馈预警信息，共同研判分析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落实防止规模性返贫保障各项举措。〔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网信办、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宜丰支行，各乡镇（场）等]

5.持续推进防贫保险保障作用。持续购买防贫保险，加大防贫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推动落实防贫保险，发挥防贫保险守底线作用，督促各乡镇（场）深入开展理赔对象的摸排、认定工作，做到及时快速理赔，符合理赔条件的对象“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各乡镇（场）等〕

6.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健全教育帮扶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监测台账，及时掌握并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做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持续关注异地就学人员教育资助落实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举措实。健全控辍保学机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好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严防除身体原因外的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出现失学辍学，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7.巩固健康帮扶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资助参保动态监测工作，做到不因医保脱保导致因病致贫返贫。将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部纳入财政资助参保范围。持续落实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大病专项救治、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保障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目录外费用控制在10%以内。持续优

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设置，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农村地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因疫返贫致贫。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等〕

8. 巩固住房保障成果。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疑似危房及时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多措并举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组织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将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指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后又返危、动态新增、自然灾害受损等住房安全问题，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确保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各乡镇（场）等〕

9. 巩固饮水安全成果。落实农村供水问题排查监测和动态清理机制，及时发现解决新增饮水安全问题。深入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对分散供水对象每年至少要安排一次水质检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力度，推进农村供水设施完善和运营维护。高度关注因灾造成季节性缺水等饮水困难问题，及时排查解决，做到水质达标、取水方便，有效保障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等〕

10. 巩固兜底保障成果。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

定，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做好符合条件困难群体享受政府代缴保费和发放养老金政策，人社、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做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各乡镇（场）等〕

二、增强发展动力，不断缩小收入差距

11. 拓宽增收致富渠道。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优化完善帮扶政策，拓宽产业就业等增收渠道，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逐步致富。持续加强脱贫人口收入动态监测，探索建立脱贫人口收入可持续健康增长机制。探索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鼓励实行发展类补贴、实施建设类项目，倡导多干多补，充分激发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场）等〕

12. 大力提高产业增收带动功能。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做活“土特产”文章，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一村一品”名片。加大投入力度，确保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60%，省市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只增不减，力争达到30%的要求。强化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加大对小额信贷政策的宣传，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

主发展产业，确保新增贷款规模较去年只增不减。〔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宜丰支行，各乡镇（场）等〕

13. 紧密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完善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发展产业、产业基地务工、兜底分红等多种形式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吸纳在产业链上增收。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争每个重点帮扶村均有经营主体带动，确保全县新型经营主体较去年实现稳中有增。持续抓好村级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壮大和脱贫群众增收。鼓励和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场）等〕

14. 强化就业动态监测。每月至少开展1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信息摸排调度，建立常态化数据信息监测分析体系，及时更新监测台账，精准掌握未就业人员信息，特别关注返乡回流、“雨露计划”毕业生、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就业信息电话回访调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监测全面有效。（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等）

15. 完善就业帮扶举措。持续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支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促进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鼓励各地充分利用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以工代赈，多措并举拓展就业空间和拓宽就业渠道，稳定脱贫人口和监

测对象就业规模在 2600 人以上，实现公益性岗位吸纳不低于 716 人，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至少 1 人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残联，各乡镇（场）等〕

16.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聚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引导更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读中高职院校，按要求发放助学补助。提高技能培训质量，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简化补贴发放程序，摸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意愿，鼓励和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通过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17. 深化消费帮扶行动。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持续用好“832”平台，推动“上线”直销。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行动，加强帮扶产品销售监测，持续开展“六进”活动，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力争 2023 年帮扶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39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各乡镇（场）等〕

18.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对确权到村的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加强运营管护，规范收益分配，有效发挥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作用。加大衔接资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年底实现全县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10 万元以上，确保

2023年全县经营性收入超过15万元的村比例达到80%，并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场）等〕

三、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9. 全力抓好重点村建设。加大对11个省定重点帮扶村和1个市定重点帮扶村建设力度，落实省定重点帮扶村每村每年100万元和市定重点帮扶村每村40万元衔接资金投入，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确保到2023年底每村衔接资金投入分别达到300万元、120万元以上。探索建立重点帮扶村建设标准，持续开展“十个一、八个有”建设，有效推动重点帮扶村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场）等〕

20. 健全乡村建设机制。实行乡村建设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各地各部门乡村建设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建立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完善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入库、组织实施、检查评估、质量监测。规范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程序和方法，引导农村群众积极投入家园建设。〔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场）等〕

21. 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和标准引领，因地制宜、按需推进、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在完成11个省定重点帮扶村规划编制的基础上，2023年完成1个市定重点帮扶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农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品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场）〕

等〕

2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水电路、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88.14%，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达 60.77%。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分布式电源消纳能力，推动农村地区用能电气化、清洁化、多样化发展，助推城乡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45 公里，实现县道三级及以上比例 76% 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 48.6% 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委、国网宜丰电力公司、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2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江西省农村户厕管理平台应用，加强数据信息管理使用。坚持“整改完善、稳进提质”，持续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500 户，加强农村厕所长效管护，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委，各乡镇（场）等〕

24. 推进污水垃圾治理。落实五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和完成不少于 35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不低于 5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全省美丽乡镇示范类乡镇镇区全部开展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

乡镇（场）等〕

25. 加强改进乡村治理。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动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深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试点，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和履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26.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落实移风易俗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指导完善村规民约，推进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文化进万家”“书香赣鄱”全民阅读、百姓大舞台等群众性文化体育和节日民俗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四、健全体制机制，推进责任政策工作落实

27. 定期统筹推进机制。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充分发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专项小组、专班机制等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四不摘”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党委、政府每季度召开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决策部署重大事项，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乡镇党委、政府每季度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村

党组织要承担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直接责任，负责推动各类政策、各项要求在辖区内落地见效。建立健全行业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通信息、研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8. 常态督导机制。抽调业务骨干开展实地督导。主要包括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入户调查和项目核查等。每次督导结束后下发整改通知，并将督导情况纳入“三比三争”考核及年终考核。（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动态问题整改机制。对照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以及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省市暗访督导、市县综合督导等发现问题，结合全省乡村振兴政策跟踪审计、乡村建设专项审计、扶贫资产管理专项审计等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一体推进、全面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机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0. 鼓励创新创优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各项工作创新创优创特，为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宜丰样板”提供有力支撑。对在全国或全省表彰的经验典型，在衔接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五、强化保障支撑，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3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做好县领导同志定点联系乡镇（场）工作。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场）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村帮扶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等〕

32.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链条监管，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及时发现和查处以虚构工程、虚增工程量、多头申报项目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问题。全面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入库、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过程管理，做到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和联农带农紧密。健全“周调度、月通报”衔接资金项目调度机制，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资金支出和项目开工，在扣除质保金的基础上年度支出进度达到10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民宗局、县林业局，各乡镇（场）等〕

33. 加强资产运营管理。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深入开展经营性资产风险排查处置，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及时掌握各类资产运营状况，确保长期稳定发挥帮扶效益。对新增帮扶资产在结算审计3个月内完成确权登记移交，并建立管护台账。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等〕

34. 建强人才队伍。探索乡村振兴人才回引机制，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开展乡村工匠认定。通过育好用好乡土人才，打造一支植根乡村、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通过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现场会交流互鉴等方式，分级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实现全县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全覆盖，有序组织全县乡村振兴业务素质“大比拼”活动，全面提升全县乡村振兴干部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等〕

35. 强化驻村帮扶。严格落实“应派尽派”要求，坚持选优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训使用，开展全县优秀驻村干部选树活动，推动履职尽责。组织县派单位驻村帮扶年度考核，持续压实县派单位定点帮扶责任。深入开展驻村帮扶暗访督导，全面提升驻村帮扶实效，原则上县级每季度开展一次暗访督导。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36. 深化社会帮扶。持续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和

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深入推进爱心公益活动，组织发动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助医、助学、济困等爱心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7.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奋进新征程、宣讲新时代”“乡村行、看振兴”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有序推进“最美脱贫户”“最美第一书记”“最美致富带头人”等典型评选树立活动，在全县上下营造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奋力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健全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网信办，各乡镇（场）等〕

附件：2023年度主要工作指标体系

附件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指标体系

序号	工作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1	全县脱贫人口人均收入增幅	≥12.5	根据 2023 年度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 (7.5) 的目标，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出 (5) 百分点。
2	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家庭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1 项	根据中央、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的指导意见规定，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坚持开发式帮扶。
3	除身体愿意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失学辍学人数	0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后评估要求。
4	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	100%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后评估要求。
5	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后评估要求。
6	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保障率	100%	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保持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8	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	≥2600 人	根据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序号	工作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9	全县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	≥716人	根据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10	全县培育带动经营主体规模	≥426个	根据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
11	全县建设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规模	≥126个	根据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
12	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数量	≥500户	根据市级下达我县任务要求。
13	省定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	≥15万元	《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
1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60%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署要求。
15	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4月底≥30% 6月底≥50% 9月底≥75%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署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